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單位預算



國防部編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總1-總1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4-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9、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4-4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51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0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1-90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2、施政目標重點及衡量指標

3、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前（11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2) 上（11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國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國防組織七法及各法處務規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 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 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 (四) 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 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六) 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七) 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八) 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九) 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 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內部分工：

(一) 戰略規劃司職掌：

- 1、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 2、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3、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4、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5、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6、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與作業規定之研擬及釋義。
- 7、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 8、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9、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綜合研析。
- 10、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二) 資源規劃司職掌：

- 1、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2、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3、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4、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5、國防物力資源運用與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7、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8、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9、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與國家型科技政策及趨勢之規劃。
- 10、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三）法律事務司職掌：

- 1、國軍軍法、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
- 3、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4、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5、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6、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 7、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8、受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協調、處理及督導。
- 9、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10、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11、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四）整合評估司職掌：

- 1、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2、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3、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4、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5、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6、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7、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8、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9、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五) 總督察長室職掌：

1、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2、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3、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4、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5、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6、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7、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8、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9、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10、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11、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六) 國防採購室職掌：

1、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2、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3、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4、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5、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6、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7、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8、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9、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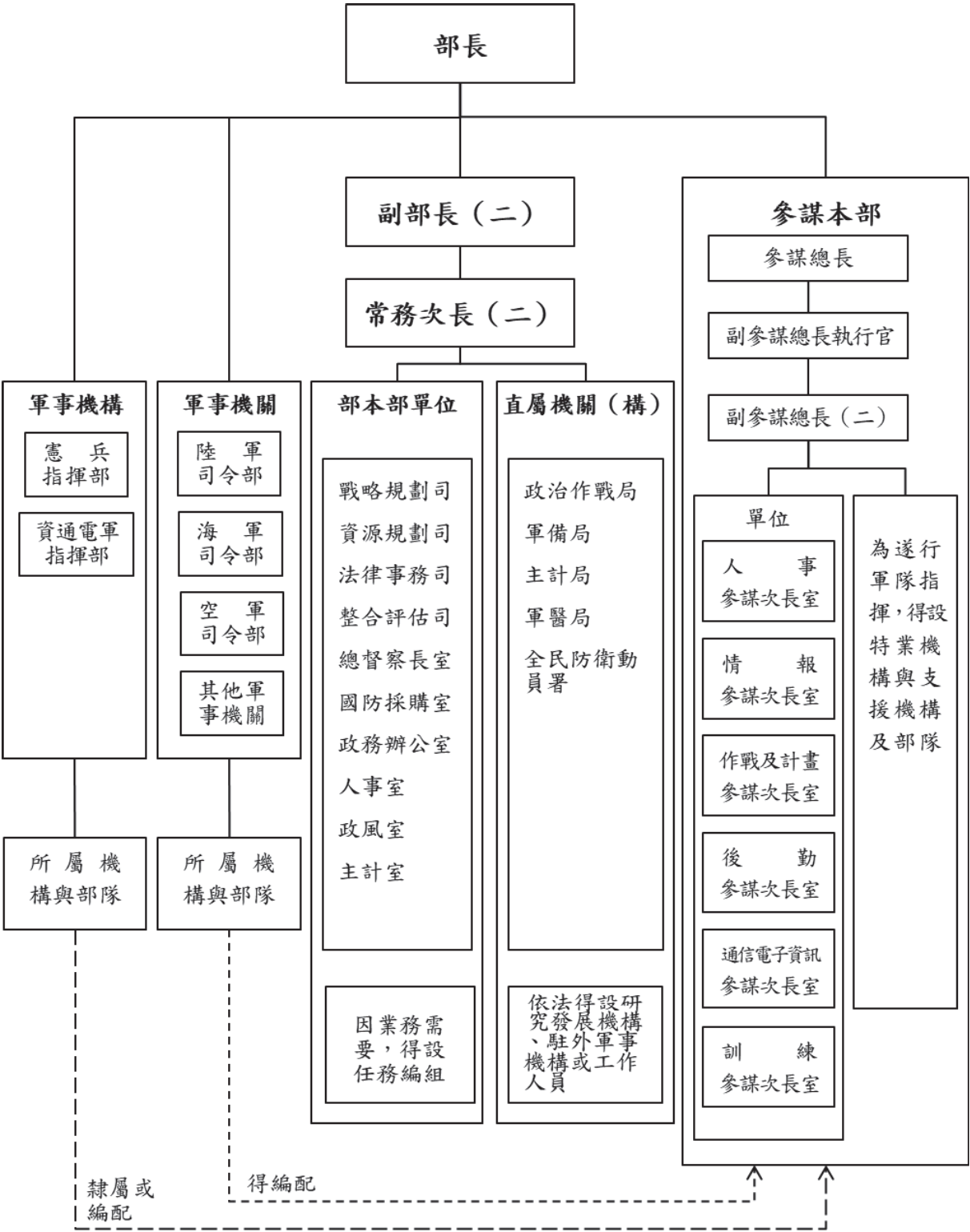
(七) 政務辦公室職掌：

1、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行政院會議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2、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辦、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處理及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3、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4、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 5、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6、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7、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8、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 9、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部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對國軍各級單位軍（校、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政務、文書檔案及史政事項。
- （八）人事室職掌：
- 1、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2、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3、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4、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5、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 （九）政風室職掌：
- 1、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十）主計室職掌：
- 1、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2、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3、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4、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5、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6、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7、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8、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9、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0、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貳、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國防政策指導，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審視國防安全威脅與挑戰，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並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置重點於厚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籌購先進武器系統、提升裝備妥善、強化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及全民防衛總體戰力等，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另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鞏固友我國家之夥伴關係，積極尋求共同戰略利益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進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建軍整備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二）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 1、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
- 2、訓練全程依分教合練、循序漸進方式實施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區分旅、營、連等相關單位鑑測，評鑑成績須達70分合格標準，以具備聯合作戰之能力。

（三）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

- 1、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
- 2、依「常後一體」指導，整併動員專責單位，負責後備動員「管理、編組、召集、訓練」，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

（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 1、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召開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
- 2、強化留營續服誘因，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

（五）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辦理學位、證照培育，軍事深造教育，提升國軍本職學能。

（六）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 1、為了教育官兵認識單位歷史，進而傳承部隊榮光，塑建精神戰力，本部編纂「愛國教育教材」，區分「國軍的建軍與發展」、「各軍事校（院）史」及「國軍重要戰史回顧」等篇章，以使國軍官兵內化國軍光榮史蹟，展現軍人的自信與尊嚴。

- 2、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廣納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務實規劃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透過多元宣導，凝聚全民愛國共識，落實「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理念。
- 3、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深化全民國防教育。

（七）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 1、前瞻未來先進科技發展趨勢，以防衛作戰需求為目標導向，規劃武器系統近、中、遠程研發目標，策訂國防科技發展指導，依規劃期程建案，並穩定投入科研預算，持續推動航太載具、精準導引、雷達、通訊、水下偵知及資安防護等先進關鍵技術研發。
- 2、依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指導，結合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資源，加強產、官、學、研之鏈結，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將成熟國防科技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八）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強化救災能力，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九）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十）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 1、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
- 2、強化國軍防疫措施，建構區域醫療聯盟。
- 3、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裝備	一	建構可恃戰力—兵力整建計畫	為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及「戰力防護、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之防衛作戰構想，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並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逐步強化戰力防護並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置不對稱戰力。
二、教育訓練業務	一	強化訓練作為—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綱要計畫	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以結合三軍兵、火力，規劃鑑測課目（含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空中支援、聯合火力支援、聯合電子戰及地空整體作戰等），使三軍幹部藉以充分了解各軍種之特性、能力與限制因素，建立聯合作戰默契，進而驗證進訓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指參作業及各項聯戰作為。
	二	後備戰力轉型—提升後備戰力綱要計畫	因應敵情威脅及區域情勢改變，國軍依「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及「跨部會合作」指導，就完備動員組織、強化後備部隊、精進教召訓練及妥善裝備整備等面向，推動改革工作，以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與後備部隊遂行防衛作戰能力。
	三	精進災害防救—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依行政院政策指導，按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及災害類型，先期預置人員、機具，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期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三、軍事行政	一	優化募兵機制—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以「獎由下起」、「獎當其功」激勵單位團體士氣，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有效塑造優良模範，以提升募兵制之推動成效。
	二	優化人才培育—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促進國軍營區（陸軍司令部等單位）教學點發展，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協助推動「募兵制」政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一般科學研究	一	落實國防自主—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軍民通用研究計畫	(一) 整合民間產、學、研單位科技能量執行尖端國防科技研發，凝聚國內科研能量，並藉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評鑑作業評選優質計畫，以促進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二) 以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為基礎，整合國內外學校、產業及研究機構，研發具前瞻性國防科技及軍民通用科技，建構「軍轉民、民通軍」雙向交流平臺，創造「國防科技引領產業發展、產業發展支持國防科技」之雙效價值。
五、軍事合作交流	一	軍事合作交流—友我國家軍事交流	(一) 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做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二) 經由軍事高層互訪、戰訓交流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鞏固軍誼。 (三) 持續與國際知名智庫交流及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機制，爭取對我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建立國際互動網路，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	落實官兵照顧—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以整體規劃、集中預算、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改善官兵住用品質，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兵力整建計畫	為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之整體防衛構想，依重要戰力需求規劃，逐步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置不對稱戰力。	依建軍規劃期程，110年度除賡續執行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等國造計畫，及新型戰車、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長程潛射重型魚雷、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方陣快砲、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愛國者三型飛彈等重大軍購外，並積極推動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高級教訓機研製等機艦國造，以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目標。
二、部隊訓練訓令	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MDMP）。依分教合練、循序漸進方式實施 5 周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期末實施「旅營實彈攻擊」，使各級幹部熟諳聯合火力計畫、聯合指管、聯合後勤作業及複雜電磁環境下部隊處置作為，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效能。	110 年部隊訓練在年度演訓流路排定下，按計畫完成各項訓練，說明如下： （一）年度內計完成聯兵旅（營）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實彈射擊操演，計 5 梯次，第一梯次陸戰 99 旅、第二梯次陸戰裝甲 586 旅、第三梯次陸軍機步 333 旅、陸軍機步 234 旅、陸軍裝甲 584 旅。 （二）年度部隊訓練工作在計畫推動下，各級部隊均能達預期目標，提升整體戰力值。
三、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強化留營措施，全面提升志願役人力留營意願，藉由留營獎勵發放，以留	110年各單位持續鼓勵及培養留營人員，有效激勵單位團體士氣，增加留營意願，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優質人力，達成人力節流之目標，並激勵國軍人員士氣，提升招募成效。	營，初次簽請留營 3 年志願役官兵核發軍種獎狀，以輔助募兵制補充人力。 (二) 團體獎勵議獎對象以主官及承參為主，藉以激勵主官提升服役環境，強化留營作為。 (三)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30,409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24,668 員，志願留營人數比例達 81.1%。 (四) 綜上，留營成效獎勵作業在各單位積極推動下，已提升現役人員長留久任意願，滿足基層人力需求。
四、國軍營區教學點 獎勵作業要點	為重視志願官士兵職涯發展，與民間大專院校策略聯盟合作，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證照專班」，服役期間透過在營、在校進修取得學位及證照，並鼓勵渠等公餘進修獲得國家技術士證照，以提升軍職人員專業能力，促進國軍營區教學點發展，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110年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各單位陸續按計畫完成教學點開班，說明如下： (一) 第一季各單位辦理年度開班學位學程及證照專班需求調查，並與合作學校簽署意向書。 (二) 第二季召開國軍營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審查會議，經與教育部會商後，計有 67 個國軍教學點、開設 134 個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員額計 3,530 員；另上半年證照班開設 18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計 1,254 員。 (三) 第三季完成本部學位專班教學點計 67 個，134 個學位專班，進修人數計 3,525 人次；另證照專班 7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計 394 人次。 (四) 第四季完成本部學位專班教學點計 67 個，134 個學位專班，進修人數計 3,525 人次；另證照專班 6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計 496 人次。 (五) 綜上，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依計畫推動下，各單位均能達預期目標值，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結合國內/外學校、廠商及研究機構，整合學研單位資源，執行學術合作及軍民通用研究計畫	(一) 奠基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結合國內大學院校人才，致力發展武器系統先期研究，有效應用研發成效，並透過成果發表方式，擴大國防科技學術交流，以厚實國防科學技術基礎，年度完成成果發表會乙場，計航太領域等 9 項。 (二) 國防部依科技發展計畫之特定主題需求，建立與國內具有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之大專院校、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之長期合作管道，充份結合民間產業研發資源及能力，使國防需求對國內產業發展提出具體貢獻。	(一) 本部 110 年執行「超燃衝壓引擎機構設計研究」等 81 案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餘元，成效如后： 1、110 年 11 月完成期末成果發表，並於 12 月完成評鑑，成果由需求單位擴大應用於戰機、船艦、飛彈、無人機、戰甲車、資通、化材匿蹤、材料光電、電子、水文等 10 大領域武器系統發展。 2、11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及國內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等 45 員，肯定結合民間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能量，投入國防先進科技發展。 (二) 110 年度執行軍民通用「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綠能產業整合應用開發」等 3 案，透過「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方式，104 至 110 年投入研發經費共 10.73 億元，申請專利 139 件（獲得 65 件），促成產業投資達 20.1 億元以上；另將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金額由 104 年 476 萬元成長至 110 年 5,958 萬元，有效結合民間產業整合國防技術與能量，引領產業朝系統組件及高價值核心產品發展，並強化智慧財產權布局，建立研發成果收益回流機制，落實國防自主及厚植國防產業能量。
六、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藉由參與各縣（市）政府災防演習，共同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驗證災防處置程序，強化應處作為及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之工作默契。	(一) 110 年汛期前，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中雲林縣等 11 個縣（市），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階段實施），置重點於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災防告警系統運作、整合縣（市）跨區支援救災能量作為等演練，國軍計派遣兵力 1,431 人次、各式車輛 215 輛（次）及機具 203 部（次）配合參演。 （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0402 臺鐵太魯閣事故」、「抗旱支援」、「水庫清淤作業」、「彩雲、烟花、璨樹與圓規等颱風災害救援」及「0806 水災救援」等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山、海難救援任務」等任務，總計投入兵力 85,070 人（次）、各式輪（甲）車 11,790 輛（次）、航空器 237 架（次）、艦艇（膠舟）229 艘（次）、工程機具 6,615 部（次）及消毒器 6,487 部（次）。 （三）協助執行災（鄉）民撤離 2,069 人（次）、傷患後送 15 人（次）、沙包堆置 4,725 包、物資搬運 9.212 噸、水庫清淤 701,242 立方公尺、運水 30,875 噸、產 17,016 噸、環境消毒 1,252 萬 7,033 平方公尺及投水 1,020 噸，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七、友盟軍事交流及國際對話合作計畫	積極與區域內友我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的機會，期能「廣植人脈、鞏固邦誼」，同時藉由軍事外交上的互動與合作，可汲取各國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國防政策制定及精進作戰訓練等之參考。	110年度依計畫執行「政策對話」等10類軍事交流合作，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雙方仍透過替代方案持恆交流，實際出訪計131案550人次及來訪74案575人次，改採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替代方案執行計85案1,289人次，仍可達部分年度預期目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以整體規劃、集中預算、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改善官兵住用品質。	110年度列管工程計陸軍「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等8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1,327,787千元，實際分配數為1,327,787千元，執行數為1,223,565千元，執行率為92.15%。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裝備	為達成「戰力防護、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用兵理念，及落實「國防自主」整建方向，依「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優先排序辦理111年新增建案，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能力。	10億以上新增建案計40案145億元；10億元以下新增建案計137案92億元，合計177案237億元，刻按期程管制執行。
二、教育訓練業務	（一）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MDMP）。依分教合練、循序漸進方式實施 6 周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期末實施「旅營實彈攻擊」，使各級幹部熟諳聯合火力計畫、聯合指管、聯合後勤作業及複雜電磁環境下部隊處置作為，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效能。 （二）教召訓練自今（111）年第 1 至 3 季試行「從每次 5 至 7 天、調整為每次 14 天」政策，採新、舊制教召併行，新制教召計 24 個營、1 個連辦理試行（人員約 1 萬 5,031 人），並配合訓期調整，增加射擊時	（一）依年度演訓流路規劃，按輪序梯次上半年已完成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 2 個梯次，第一梯次陸戰 66 旅及第二梯次陸軍裝甲 542 旅等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實彈測考。 （二）為有效提升後備整體戰力，針對訓練強度與課程全面檢討精進，新制教召期間課程區分「部隊報到與法治教育等一般課程」、「專業專長複訓與鑑測」、「編制武器射擊與連以下戰鬥教練」、「營戰備任務訓練」及「裝備保養與解召」等五個階段，其中「編制武器射擊」課程由原 12 小時調整至 28 小時，藉以強化個人配賦武器及多人操作武器機械訓練及實彈射擊；「戰鬥教練課程」由原 12 小時調增至 56 小時，採戰術行軍結合戰鬥間各種狀況處置及宿營，磨練幹部指揮及部隊應處能力，迄上半年度已管制召訓 14 個營、1 個連等單位（人員約 8,413 人），後續管制於第四季前完成試行成效檢討，以為後續政策研修及部隊訓練執行之參據。 （三）111 年汛期前，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其中嘉義市等 11 個縣（市），實施「災害防救演練」（區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與彈藥量及戰鬥教練時數，強化戰技複訓成效，同時結合戰術位置報到及編成，以達就地動員與作戰及保家、保鄉、保產之目標。 (三) 藉由參與各縣（市）政府災防演習，共同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驗證災防處置程序，強化應處作為及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默契。	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階段實施），置重點於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機制等演練，國軍計派遣兵力 297 人次、各式車輛 45 輛（次）及機具 67 部（次）配合參演。 (四) 年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一般急難救援等任務」，總計投入兵力 80,141 人（次）、各式輪（甲）車 1,667 輛（次）、航空器 59 架（次）、艦艇（膠舟）1 艘（次）及消毒器 1,647 部（次）。 (五) 協助執行傷患後送 5 人，環境消毒 439 萬 6,355 平方公尺，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軍事行政	(一) 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強化留營措施，全面提升志願役人力留營意願，藉由留營獎勵發放，以留用優質人力，達成人力節流之目標，並激勵國軍人員士氣，提升招募成效。 (二) 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促進國軍營區（陸軍司令部等單位）教學點發展，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協助推動「募兵制」政策。 (三) 辦理 111 年度權保、國賠暨訴願業務聯合講習。	(一) 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13,650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10,723 員，志願留營人數比例達 78.6%。 (二) 111 年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各單位陸續按計畫完成教學點開班，說明如下： 1、第一季各單位辦理年度開班學位學程及證照專班需求調查，並與合作學校簽署意向書。 2、第二季召開國軍營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審查會議，預計開設 73 個國軍教學點、137 個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員額計 3,487 員，現正與教育部會商審查中；另上半年證照班開設 16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計 500 員。 (三) 111 年度權保、國賠暨訴願業務聯合講習分別於 5 月 31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於各軍司令部及本部共舉辦 4 場次，以視訊方式召開，召集各單位副主官及人事、監察、法制人員等共 400 人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一般科學研究	落實國防自主—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軍民通用研究計畫	(一)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委託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及國防大學等 36 所大學院校執行「新一代戰機環境控制與熱管理技術」等 133 案，授權中科院、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及生製中心等提案單位與校方簽約及管制執行，111 年 4 月份已完成第 1 期付款，計 2 億 752 萬元，管制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期及期末款付款。 (二) 軍民通用計畫： 1、111 年 4 月 27 日與中科院完成「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綠能產業整合應用 (4/4)」、「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 (3/4)」及「應用導向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認證 (2/4)」等 3 案契約簽訂執行。 2、111 年執行「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綠能產業整合應用開發 (4/4)」等 3 案，已完成中科院第 1 期付款，計 3,505 萬 3,000 元，管制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 2 期付款。
五、軍事交流合作	配合政府施政，推動與國際間友我國家軍事交流合作，藉由國防事務推動，鞏固與友我國家之夥伴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共同戰略利益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進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	依計畫推動「政策對話」等 10 類軍事交流合作，今 (111) 年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實際出訪計 110 餘案 350 餘人次及來訪 60 餘案 700 餘人次，改採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替代方案執行計 30 餘案 640 餘人次。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以整體規劃、集中預算、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整建大型及	111 年度列管工程計陸軍「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等 8 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 1,617,072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群聚型營區與基地，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改善官兵住用品質。	1,018,799 千元，執行數為 937,295 千元，執行率 92 %；另每月份定期由海軍常務次長及軍備副部長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及「興安專案管制會議」，其中每月「興安專案管制會議」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處處長列席指導、每季「興安專案管制會議」邀請國家安全會議指導，精實檢討節點落後個案，期能及早發現窒礙，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國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9	合計	713	733	772	-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50	212	0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50	212	0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50	212	0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50	212	0	
3			6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7	18	0	
				0514010000 國防部	7	7	18	0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7	18	0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7	7	18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	31	35	
4			88	0714010000 國防部	35	-	31	35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35	-	31	35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35	-	31	35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1	676	511	-55	
				1214010000 國防部	621	676	511	-55	
7			1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621	676	511	-55	
				121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1	676	511	-5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空氣污染防 制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期刊圖書等 收入。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1,012,050	970,220	944,017	41,830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1,012,050	970,220	944,017	41,830	
			1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50,274	630,672	635,406	19,6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3,53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0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28,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力設備整修等經費6,031千元。 3. 國防採購28,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歐組人員川裝費等1,477千元。
	2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24,388	301,450	280,946	22,9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戰略規劃17,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防報告書編纂等經費3,564千元。 2. 整合評估226,1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智庫派訓等經費14,350千元。 3. 國防資源管理34,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等經費5,662千元。 4. 法律事務28,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庶務等經費42千元。 5. 督察作業18,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內部控制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經費596千元。
			3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16,780	128	474	16,652	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案計畫總經費839,000千元，110-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602千元，本年度編列16,780千元。
	4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13	37,875	27,192	-17,362	
			1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20,513	37,875	27,192	-17,3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95	95	-	0	1. 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汰換工程計畫總經費27,180千元，110-112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8,719千元，本年度編列8,461千元。 2. 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21,614千元，110-112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8,223千元，本年度編列3,391千元。 3. 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47,206千元，110-114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8,796千元，本年度編列8,661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6、人事費彙計表
-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8、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9、捐助經費分析表
- 10、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1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79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1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1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62			0514010000 國防部	7	
		1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7	係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整合評估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0714010000		
				國防部	35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35	
			1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1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宿舍管理費收入。
4. 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
3.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4. 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1	
	87			1214010000 國防部	621	
		1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621	
			2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1	係出售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0,274
-----------	-----------------	------	---------

計畫內容：

- 1.人員維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賡續推動文職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考核及人事勤務處理，致力人員素質提升，建立國防體系軍文併立之現代化國防制度。
 - (1)推動終身學習與公餘進修，培育專業人力資源。
 - (2)賡續進用優質文職人員，拔擢優秀人才。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秉持節約簡樸、節能減碳等政策，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任務。
 - (1)辦理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政軍中心與其他行政支援及一般軍務協調聯繫。
 - (2)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協調、聯繫；外賓蒞部拜會活動、各項行政接待處理。
 - (3)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圖書館及部史館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
 - (4)廉政法令、興革建議、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3.國防採購：辦理國防採購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國軍採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管制及執行。
 - (2)國軍採購事務之稽核及督導。
 - (3)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
 - (4)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管制及執行。

預期成果：

- 1.貫徹實施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健全文職人員之甄選、訓練、陞遷、考核、福利等政策，以健全國軍文職體制。
 - (1)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建構高優質團隊。
 - (2)充實國防優質人力，落實考核制度。
 - (3)建立現代化、專業化國防文官體制。
- 2.順遂總務事務、公共關係及行政接待、政務綜合、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史政編譯、人事、政風、主計等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 (1)圓滿完成軍事會談、行政院院會、國會報告備詢等重要會議資料編整，及視察慰勞部隊，鞏固部隊團結向心。
 - (2)完成外賓接待行政事宜，促進國際軍事交流合作。
 - (3)辦理本部公文檔案及國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書資訊化政策推動，以落實檔案法規範。
 - (4)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管理與維護工作，作為國軍訊息之網路發布平臺。
 - (5)辦理史籍編纂、書籍編譯、國防部圖書館、部史館等業務。
- 3.辦理國軍採購管理、招標訂約及履約驗收等採購業務。
 - (1)精進國軍採購作業效能，適時、適質達成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
 - (2)強化國軍採購作業管理，落實依法行政，有效降低違失。
 - (3)加強國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及法令知識，有助提升國軍整體採購作業品質。
 - (4)執行國軍海、空運進（出）口物資報關、接轉工作，有效支援國軍戰訓任務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3,533	國防採購室、人事室	辦理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各項待遇所需人事費，計需293,533千元。
1000 人事費	293,53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5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0		
1030 獎金	43,781		
1035 其他給與	9,9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3,1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64		
1055 保險	16,644		
			1.政務人員待遇係部長及副部長月俸、公費等待遇，計需4,906千元。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文職人員及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計需186,595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係技工、工友支領之工餉、加給等待遇，計需1,690千元。
			4.獎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退休時獎章獎勵金），計需43,781千元。
			5.其他給與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50,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8,690	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含休假補助、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計需9,980千元。
1000 人事費	5,666		6.加班值班費係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計需13,17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		7.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需16,764千元。
1030 獎金	3,488		8.保險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含眷屬保險）保費補助之給付，計需16,64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061		辦理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協助推動政務所需之人事費5,666千元、業務費311,624千元、設備及投資10,605千元、獎補助費795千元，計需328,6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1,62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17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24		2.獎金係年節慰問營區各級留守人員、執行各級戰備演訓單位官兵、推展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業務報告、辦理國會連絡、公共事務、史政編譯等專案業務有功人員獎金，計需3,488千元。
2006 水電費	129,947		3.加班值班費係執行各項行政支援勤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2,0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953		4.教育訓練費係對現職人員補貼學分費、雜費，文職人員參加各類研究班費用、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參加各項專業研習費用，計需52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822		5.水電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房舍等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計需129,94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09		6.通訊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4,95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68		7.權利使用費係各類國內外軍事書籍之版權、照片授權費及翻譯授權費等所需權利金，計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8,857		
2054 一般事務費	65,8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99		
2072 國內旅費	2,607		
2078 國外旅費	1,226		
2093 特別費	1,68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05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0,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49		需82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856		8.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公文書資訊化系統、全球資訊網站暨國軍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圖書資訊服務系統、人事資訊服務網、預算控制系統、製證系統及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計需7,90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95		9.其他業務租金係處理公務運動、重要演訓、禮賓接待等車輛租賃及辦理節慶餐會、燈光音響、視訊器材、異地備援機櫃租金、影印機租賃、口譯設備租借等費用，計需5,06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6		10.稅捐及規費係辦理各項工程規費，計需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9		11.保險費係研究典藏組徵集文物保險作業相關費用，計需60千元。		
			1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法律諮詢服務費、軍事史籍、外文軍事譯著、國防譯粹、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重要會議等之出席費、審查、演講、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評鑑、撰稿、編輯、校對等費用，計需3,301千元。		
			13.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博物館學會及圖書館學會會費，計需18千元。		
			14.物品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門禁管制、宿舍管理、勤務訓練、文書檔案作業、國會聯繫、行政接待、史政編譯、人事、政風及主計業務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8,857千元。		
			15.一般事務費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如防災演習、伙食督導、動產作業、警衛營繕等）、環境清潔委外、勤務訓練、戰備演訓任務、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施政業務報告、國會聯繫、史政編譯、人事、政風及主計業務等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勞務委外、環境布置、綠美化、清潔、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經費，計需65,85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0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50,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人員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及其附屬建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108千元。 1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費用，計需593千元。 1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各營區之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維護及整修、水電空調、電梯、餐廳炊具、中雨水、生飲水、鍋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家政軍中心設施設備等保養、維修、國防部列管營區重要維生設備機電儀控系統維保工作、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設施維護等，計需75,999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系統維護案總經費23,365千元，112年度編列11,963千元、113年編列10,762千元、114年度編列640千元。） 19. 國內旅費係辦理陣營具、被服裝備申領及報繳、動產清點督訪、文書檔案作業、史政業務、人事、政風、主計等業務之輔訪、講習、督考評鑑與國會連絡各項活動之巡察、履勘所需差旅費，計需2,607千元。 20. 國外旅費係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出國考察、駐外單位文檔業務督（輔）導、國際軍史特展文物交流與參訪案（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226千元。 21. 特別費係部長、副部長（2位）、常務次長（2位）因公務所需，計需1,681千元。 2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營區空間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文物管理系統等業務所需購置作業（套裝）軟體、系統開發（升級或改版），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伺服器，計需6,749千元。 23.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陣營具、電器設備、事務設備、炊爨設備及圖書等，計需3,856千元。 24.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中華軍史學會」辦理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學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0,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防採購	28,051	國防採購室	術研討會、會刊印製、理監事會議，以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共同推展國軍史政學術，計需756千元。		
1000 人事費	542		25.獎勵及慰問係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及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計需3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推動國防採購業務所需之人事費542千元、業務費26,476千元、設備及投資1,033千元，計需28,051千元。		
1030 獎金	17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		2.獎金係獎勵國軍各單位年度評比績優採購人員，計需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476		3.加班值班費係執行採購業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3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4.教育訓練費係參加部外採購實務訓練課程費用，計需30千元。		
2006 水電費	382		5.水電費係駐歐採購組及駐高分遣組辦公室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計需382千元。		
2009 通訊費	1,239		6.通訊費係處理採購業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1,2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32		7.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採購作業資訊系統、海空運進出口報關EDI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等，計需2,23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14		8.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廠商座談會會議場地、駐歐採購組辦公室、保全系統及影印機租金等，計需5,31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10		9.稅捐及規費係辦理駐歐採購組依駐在國法令繳納辦公室公司稅、停車場稅、房屋稅、人員居住稅、雇員稅捐等，計需1,610千元。		
2027 保險費	670		10.保險費係駐歐採購組公務車保險、駐外採購人員（含眷屬）於駐在國醫療保險、辦公室房屋保險等，計需6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0		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採購專業訓練班講師授課、國內（外）法律諮詢服務、外聘委員出席購案會議、審查、評鑑、撰稿等費用，計需2,940千元。		
2051 物品	1,824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2,084				
2078 國外旅費	3,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3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50,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物品係執行採購業務、採購專業訓練班、軍品接轉任務及駐歐採購組軍購業務及軍備交流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824千元。 13. 一般事務費係執行採購專業訓練班、採購業務督（輔）導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駐歐採購組軍購業務及軍備交流、辦公室監控系統、消防設備安檢、環境清潔、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經費，計需4,636千元。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及駐歐採購組公務車輛定期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92千元。 1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採購專業訓練班教學設施及設備養護、駐歐採購組及駐高分遣組辦公室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水電空調維修費用，計需51千元。 16. 國內旅費係執行採購業務督（輔）導、稽核、驗收、檢討會議及軍品報關、專案接轉押運所需差旅費，計需2,084千元。 17. 國外旅費係執行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FMR）暨購案對帳會議289千元、美國及歐洲地區採購業務督輔導60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另駐歐採購組駐在地旅費576千元、新（舊）任人員川費1,798千元，計需3,272千元。 18.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汰換老舊屆齡電腦及購置作業系統與文書處理軟體等，計需880千元。 19. 雜項設備費係汰換老舊屆齡陣營具、電器設備、辦公事務機具等，計需153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24,38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戰略規劃：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 (1) 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2) 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2. 整合評估：評估區域安全情勢，策擬國防施政方向，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作業。 (1) 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2) 辦理及參與「國際安全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3) 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國際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4) 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3. 國防資源管理：配合國防建軍備戰暨兵力整建需要，在既有之優勢基礎與豐沛教育資源下，以軍事專業主軸前瞻規劃發展方向，並依國軍整體政策規劃，持续提升財力資源管理、役政、性別平等、國防科技及資源釋商工作。 (1) 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2) 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3) 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4. 法律事務：國軍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服務、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1) 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2) 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3) 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4) 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5) 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5. 督察作業：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 (1) 國防施政督考、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2) 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 (3) 國軍財務專案、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4) 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1. 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業務。 (1) 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建軍備戰成果，並藉由參與國際軍事合作及軍購會議管道，引進最新國防科技，籌購（研發）防衛作戰所需武器裝備。 (2) 經由軍事高層互訪及戰訓交流等方式，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鞏固軍誼；並持續爭取對我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 2. 辦理政策研析、國防評估、效益評估、模式模擬等業務。 (1) 對各項國防議題與評估任務，以科學方法及質化、量化之分析，完成客觀之整合評析，提供具前瞻性之建軍備戰建議。 (2) 提供模式模擬作業流程及作戰分析支援，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效益分析評估與成本管理，提升分析評估能量，支援國防政策與建軍備戰需要。 (3) 邀集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等，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各項因應策略，提供政策規劃，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 (4) 國防安全研究院透過各項智庫活動，協助政府掌握戰略情勢變化、廣納戰略研究人才、增進對外交流與合作成效。 3. 辦理國防科技、財力資源管理及兵役行政作業。 (1) 兵役制度之改革精進、完善軍人保險監理及推動性別平等，以及國軍人事相關法令研修工作。 (2) 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配合經濟部組成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以擴大內需及活絡經濟動能。 (3) 精進國防中程施政計畫與五年施政計畫，推動綠色採購、航空噪音防制、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制、環境保護及推動業務委外等工作。 4. 辦理法制作業、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法紀調查等業務。 (1) 辦理法治講習、學術演講，輔導訴訟暨法律諮詢服務，定期發行軍法專刊。 (2) 提升國防法規資料庫及通報系統功能，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建構民主化、法制化、現代化及專業化的國防體制。 (3) 落實專業化、公開化及透明化功能，以處理國家賠償、訴願審議案件，保障官兵及眷屬合法權益。 (4) 保障國軍全體軍文職（聘雇）人員之合法行政調查權益，進而安定軍心，以有效落實本部行政調查整體需求之政策，掌握全般調查結果。 5. 辦理施政督考、軍紀、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戰備安全等督察業務。 (1) 辦理施政績效評估、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等督察業務。 (2) 落實軍法紀巡迴宣教、軍紀教育以擴大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3) 辦理外部機關管制案件、本部列管案件、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管考業務。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24,388
-----------	----------------------	------	---------

(4)發掘潛存危安因子，適時採取改正及精進作為，協助解決窒礙問題，以提升部隊安全，強化三軍聯戰戰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戰略規劃	17,364	戰略規劃司	辦理戰略規劃所需人事費772千元、業務費16,080千元及設備及投資512千元，計需17,364千元。
1000 人事費	772		
1030 獎金	102		1.獎金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0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70		2.加班值班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6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80		3.教育訓練費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人員專案管理等增進相關職能派訓，計需1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274		4.通訊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27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5.權利使用費係辦理國防報告書專案版權費用，計需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及國防報告書專案等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17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6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所需影印機及事務機器等租賃費用，計需3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防政策研討、國防報告書專案及建案講習等所需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831千元。
2051 物品	1,610		9.物品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國防報告書專案、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防政策（戰略）研討及講座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6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2		10.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國防報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2072 國內旅費	737		
2078 國外旅費	5,823		
3000 設備及投資	5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7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專案、跨部會工作會報、國防政策（戰略）研討、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等業務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6,01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8千元。
			12.國內旅費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及國防報告書專案等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737千元。
			13.國外旅費係參加「國防安全會議」、「國防專案會議」等重要國際會議、訪問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5,823千元。
			1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等，計需457千元。
			15.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55千元。
02 整合評估	226,106	整合評估司	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人事費376千元、業務費81,394千元、設備及投資1,836千元、獎補助費142,500千元，計需226,106千元。
1000 人事費	3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26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30 獎金	70		2.獎金係辦理國防評估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7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0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1,394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76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智庫派訓等，計需46,3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90		5.通訊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1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19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軍事評估作業相關資訊軟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027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698		
2078 國外旅費	11,051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6		硬體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15,519千元。〔其中分年計畫：（1）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總經費90萬美元，109年度編列18萬6,000美元、110年度編列17萬4,000美元、111至113年度各編列18萬美元。（2）延伸式防空模式原廠維護合約總經費61萬7,146美元，109年度編列18萬1,443美元、110年度編列9萬300美元、111至113年度各編列10萬6,280美元、114年度編列2萬6,563美元。（3）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案總經費16,480千元，110年度編列5,493千元、111年度編列5,493千元、112年度編列5,494千元（匯率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8				
3035 雜項設備費	418				
4000 獎補助費	14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500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影印機租賃費用，計需150千元。		
			8.保險費係舉辦各類活動所需保險，計需4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軍未來建軍規劃暨主要武器作戰需求模式模擬訓練、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國軍軍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洞見與攻略季刊、成本分析業務講習等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2,830千元。		
			10.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臺灣作業研究學會會員費用，計需10千元。		
			11.物品係辦理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模式模擬工具、國軍軍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027千元。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國軍未來建軍規劃暨主要武器作戰需求模式模擬訓練、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內學術交流研討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活動、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洞見與攻略季刊等業務之印刷、清潔、雜支及辦理對團體獎勵等，計需3,512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評估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1千元。
			14.國內旅費係辦理國軍模式模擬業務輔訪、年度評估專案、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洞見與攻略季刊、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等所需差旅費，計需698千元。
			15.國外旅費係參加「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國際安全論壇」及「成本／資源分析年會」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1,051千元。
			16.短程車資係辦理國外學者專家交流研討活動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計需6千元。
			1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軍事評估作業所需資訊系統維護，並配合本部資安政策採購符合資安防護等級之軟體，另針對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進行汰換，計需1,418千元。
			18.雜項設備費係辦理軍事評估作業所需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418千元。
			1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計需142,500千元。
03 國防資源管理	34,016	資源規劃司	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等所需人事費389千元、業務費32,568千元、設備及投資1,059千元，計需34,016千元。
1000 人事費	3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95		
1040 加班值班費	252		
2000 業務費	32,5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2009 通訊費	3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4		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030 兼職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8		2.獎金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環境保護、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039 委辦費	22,270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業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等，計需252千元。		
2051 物品	2,134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9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管人員、資訊及資安等訓練，計需1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		5.通訊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郵資、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聯繫費用，計需3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63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綠色生活資訊網及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操作等，計需1,1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9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兵役節、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國軍促參作業等場地租金，計需19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2		8.兼職費係辦理軍人保險監理會委員兼職費，計需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7		9.臨時人員酬金係辦理國軍作業危害因子之本土流行病專案調查人員所需費用，計需238千元。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產合會報、推動性別平等、軍人保險監理會、國軍促參作業、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等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計需324千元。		
			11.委辦費係辦理產合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計需22,270千元。（詳委辦經費分析表，其中分年計畫：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總經費7,000千元，112年度編列5,000千元，113年度編列2,000千元）		
			12.物品係辦理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134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國軍促參作業、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赴陸出境管制等業務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3,859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所需之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80千元。
			15.國內旅費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國軍促參作業、替代役及志願服務、資源釋商、國防科技研發動員、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赴陸出境管制等業務所需差旅費，計需1,663千元。
			1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所需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伺服器，計需972千元。
			17.雜項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87千元。
04 法律事務	28,287	法律事務司	辦理各項法制行政、法治教育、法規整理、輔導訴訟、訴願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官兵權益保障、法紀調查等所需人事費428千元、業務費26,589千元、設備及投資1,270千元，計需28,287千元。
1000 人事費	4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236		
2000 業務費	26,589		
2009 通訊費	441		
2015 權利使用費	42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8		
2030 兼職費	1,1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81		
2039 委辦費	51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獎金係辦理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暨公聘律師績效評比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50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170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執行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律服務、輔導訴訟、毒品防制、軍法專刊等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236千元。 4.通訊費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協調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等費用，計需441千元。 5.權利使用費係辦理法源法律網查詢之權利金費用，計需42千元。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法學資料庫系統（國防法規資料庫、國軍雲端法學資料庫及軍司法書類檢索等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修），計需4,500千元。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378千元。 8.兼職費係辦理法規會、國賠會、訴願會、權保會、教評會委員兼職費，計需1,155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治巡迴講習、出席專案會議、發行軍法專刊、法規、國賠、訴願及權保委員會案件審查費用、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計需9,781千元。 10.委辦費係辦理「司法機關平時審判軍法案件由軍法官參與之可行性評估」之研究，計需518千元。 11.物品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法制業務、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170千元。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法紀調查、反毒教育宣導、環境布置、清潔、官兵權益保障宣導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5,156千元。 13.國內旅費係辦理法制行政、輔導訴訟、法治教育、法律服務、反毒督導、權保業務講習及輔訪、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2,1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6		
2072 國內旅費	2,142		
2078 國外旅費	30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督察作業	18,615	總督察長室	14. 國外旅費係參加「美軍印太司令部2023年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306千元。
1000 人事費	347		15.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所需購置電腦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系統開發（升級或改版）及汰換老舊逾使用年限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伺服器，計需1,040千元。
1030 獎金	209		16.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所需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23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		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所需人事費347千元、業務費17,526千元、設備及投資742千元，計需18,6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526		1. 獎金係辦理督察作業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20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14		2. 加班值班費係辦理督察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138千元。
2009 通訊費	336		3. 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施政管考、飛安、監察、財務之督察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人員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訓練費用，計需2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5		4. 通訊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聯繫費用，計需3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3		5. 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管制系統資料更新、系統及網路設備維護（修）作業，計需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2		6. 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57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監察人員選訓用及在職訓練、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計需1,252千元。
2051 物品	1,867		8. 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飛安基金會組織會費，計需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78		9. 物品係辦理政府委託研究管考、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等所需消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2072 國內旅費	5,388		
2078 國外旅費	1,227		
3000 設備及投資	742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24,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867千元。
			10.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紀教育、軍風（法）紀巡迴宣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6,47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督察作業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6千元。
			12.國內旅費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軍風（法）紀巡迴宣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5,388千元。
			13.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227千元。
			14.機械設備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機械設備，計需136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電腦設施、周邊設備等，計需460千元。
			16.雜項設備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雜項設備，計需146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預算金額	16,780
-----------	--------------------	------	--------

計畫內容：

- 計畫必要性：辦理國防軍事及國軍相關文物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事宜，並傳達軍事知識、傳承國軍歷史、宣揚國軍精神，結合國軍部（隊）史館及國內外文教機構所典藏珍貴文物史料。
- 依據：全案整體規劃書奉國防部109年5月29日國略建軍字第1090114980號令核定，計畫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計需839,000千元，另奉國防部111年1月13日國略建軍字第1110013118號令修訂納入110-115年編列，其分年預算編列如下所述，並視實際主體工程進度滾動檢討：
 - 110年度編列474千元。
 - 111年度編列128千元。
 - 112年度編列16,780千元。
 - 113年度編列108,468千元。
 - 114年度編列671,200千元。
 - 115年度編列41,950千元。

預期成果：

於「國家軍事博物館」完整呈現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史實，並以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文化、藝術、休閒及維護為永續經營導向，同時弘揚國軍光榮史蹟、現代化建軍成果，並有效彰顯全民國防價值與功能，使軍事博物館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軍事博物館	16,780	政務辦公室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所需業務費22千元、設備及投資16,758千元，計需16,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		1. 物品係為有效分類管理具典藏價值書冊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計需22千元。
2051 物品	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58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係辦理「國家軍事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案之工程期程管制圖（表）、重大工作事項節點表與具體工作內容規劃等所需，計需16,75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758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0,513
計畫內容： 1.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2.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 3.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預期成果： 1.改善工作環境設施，維護官士兵安全環境。 2.改善國軍官兵優質宿舍住宿環境，並透過對國軍眷屬全方位照顧，達到「軍眷安心、軍人安家、部隊安全」的「三安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0,513	政務辦公室	辦理營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20,51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5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513		1.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總經費27,180千元，110年度編列8,896千元、111年度編列9,823千元、112年度編列8,461千元。 2.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總經費21,614千元，110年度編列12,284千元、111年度編列5,939千元、112年度編列3,391千元。 3.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總經費47,206千元，110年度編列9,320千元、111年度編列9,476千元、112年度編列8,661千元、113年度編列9,870千元、114年度編列9,879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5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95		
6005 第一預備金	95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50,274	324,388	16,780	20,513	95	1,012,050
1000 人事費	299,741	2,312	-	-	-	302,05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06	-	-	-	-	4,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754	210	-	-	-	186,9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0	-	-	-	-	1,690
1030 獎金	47,439	626	-	-	-	48,065
1035 其他給與	9,980	-	-	-	-	9,9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564	1,476	-	-	-	17,0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64	-	-	-	-	16,764
1055 保險	16,644	-	-	-	-	16,644
2000 業務費	338,100	174,157	22	-	-	512,279
2003 教育訓練費	554	46,880	-	-	-	47,434
2006 水電費	130,329	-	-	-	-	130,329
2009 通訊費	6,192	1,561	-	-	-	7,753
2015 權利使用費	822	62	-	-	-	8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41	21,459	-	-	-	31,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82	1,691	-	-	-	12,073
2024 稅捐及規費	1,710	-	-	-	-	1,710
2027 保險費	730	4	-	-	-	734
2030 兼職費	-	1,235	-	-	-	1,2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38	-	-	-	2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41	15,018	-	-	-	21,259
2039 委辦費	-	22,788	-	-	-	22,7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60	-	-	-	78
2051 物品	10,681	8,808	22	-	-	19,511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87	25,017	-	-	-	95,5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8	-	-	-	-	2,1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295	-	-	-	1,0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050	-	-	-	-	76,050
2072 國內旅費	4,691	10,628	-	-	-	15,319
2078 國外旅費	4,498	18,407	-	-	-	22,905
2084 短程車資	-	6	-	-	-	6
2093 特別費	1,681	-	-	-	-	1,681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38	5,419	16,758	20,513	-	54,3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758	20,513	-	37,27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6	-	-	-	1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29	4,347	-	-	-	11,976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9	936	-	-	-	4,945
4000 獎補助費	795	142,500	-	-	-	143,2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6	142,500	-	-	-	143,256
4085 獎勵及慰問	39	-	-	-	-	39
6000 預備金	-	-	-	-	95	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95	95

國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9				國防部主管				
	1			國防部	302,053	512,279	134,995	
				國防支出	302,053	512,279	134,995	
		1		一般行政	299,741	338,100	795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312	174,157	134,200	
		3		國家軍事博物館	-	22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營建工程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5	949,422	-	54,328	8,300	-	62,628	1,012,050
95	949,422	-	54,328	8,300	-	62,628	1,012,050
-	638,636	-	11,638	-	-	11,638	650,274
-	310,669	-	5,419	8,300	-	13,719	324,388
-	22	-	16,758	-	-	16,758	16,780
-	-	-	20,513	-	-	20,513	20,513
-	-	-	20,513	-	-	20,513	20,513
95	95	-	-	-	-	-	9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	37,271	-	136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	37,271	-	136	
			1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136	
			3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	16,758	-	-	
			4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513	-	-	
			1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	20,513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976	4,945	-	-	8,300	62,628
-	11,976	4,945	-	-	8,300	62,628
-	7,629	4,009	-	-	-	11,638
-	4,347	936	-	-	8,300	13,719
-	-	-	-	-	-	16,758
-	-	-	-	-	-	20,513
-	-	-	-	-	-	20,513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906	部長及副部長之月俸及公費。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964	編制內文職人員及駐歐人員之本俸、年功俸、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1)職員待遇166,698千元。 (2)軍人待遇19,131千元（含資訊加給369千元）。 (3)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1,135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0	技工及工友等4員之工餉及加給。
六、獎金	48,065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駐歐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獎章獎勵金等。 (1)考績獎金20,742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30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2,739千元。 (4)其他業務獎金4,284千元。
七、其他給與	9,980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駐歐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 (1)休假補助3,257千元。 (2)其他補助6,723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7,040	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等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值班費、夜點費。 (1)文職人員超時加班費4,458千元係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11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632號函核定於7,930千元上限內覈實編列。 (2)軍職人員加班誤餐費3,76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8,015千元。 (4)值班費8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64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 (1)政務人員提撥金384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16,26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18千元。
十一、保險	16,644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二、調待準備	-	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費等補助。 (1)健保保險補助10,76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61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65千元。
合 計	302,053	

國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	1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191	203	-	-	-	-	-	-	1	1	3	3	-	-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191	203	-	-	-	-	-	-	1	1	3	3	-	-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95	207	251,252	236,892	14,360	1. 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配合國防組織調整，移編成立國防採購室，其轄下駐歐組駐外人員（含軍職人員6人、派用及聘用人員1人）薪俸預算編列29,108千元。 2. 本部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預算員額合計195員。預算編列基準採實際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現員按晉級後之俸給標準，考量離退因素後，排除軍人資訊加給、加班值班費及其他業務獎金項目後，112年度人事費251,252千元，較111年度增加14,360千元，主要係伸算調整待遇。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及「臨時人員」100人、經費需求44,242千元。分析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5人、經費需求27,179千元。 （2）「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整合評估」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5人、經費需求5,493千元。 （3）「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26人、經費需求11,332千元。 （4）「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預計進用4人、經費需求238千元。
-	-	-	-	-	-	195	207	251,252	236,892	14,360	

預算員額：	職員	19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5 人

國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383,451.19	14,246,580	1,197		-	-
二、機關宿舍	210	5,724.99	76,802	711		-	-
1 首長宿舍	14	1,964.24	28,567	5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6	3,760.75	48,235	200		-	-
三、其他	52	6,184.86	1,075,335	200		-	-
合 計		395,361.04	15,398,717	2,108		-	-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5.00	-	4,134	-	383,726.19	-	4,134	1,197
	-	-	-	-	5,724.99	-	-	711
	-	-	-	-	1,964.24	-	-	511
	-	-	-	-	-	-	-	-
	-	-	-	-	3,760.75	-	-	200
	-	-	-	-	6,184.86	-	-	200
	275.00	-	4,134	-	395,636.04	-	4,134	2,108

**國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79,186
1.對團體之捐助				79,1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186
(1)4614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中華軍史學會	-
			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學術研討會、印製會刊等。	
(2)4614011000				79,18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整合評估	02	112-112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79,186
			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專責執行我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提供國家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614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4	112-112	退休（職）人員	-
			1.致贈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概計3人*各節發放1千元*3次，計需9千元。	
			2.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概計5人*各節發放2千元*3次，計需30千元，合計39千元。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770	39	-	8,300	143,295
55,770	-	-	8,300	143,256
55,770	-	-	8,300	143,256
756	-	-	-	756
756	-	-	-	756
55,014	-	-	8,300	142,500
55,014	-	-	8,300	142,500
-	39	-	-	39
-	39	-	-	39
-	39	-	-	39
-	39	-	-	39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0	895	20,531	23	1,011	21,580
考 察	7	180	3,060	6	151	2,597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11	1	20	411
開 會	12	695	17,060	16	840	18,57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赴美國考察 ⁸³	美國	美國參、眾院議員、智庫、軍事基地及駐美軍事代表團	瞭解我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概況、軍購執行進度與窒礙因素，以及拜會國會議員、智庫和參訪軍事設施，加強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促進華美軍事交流。	112.07-112.08	13	3
02 駐外單位文檔業務督（輔）導 ⁸³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	查核單位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是否依本部令頒執行要項表辦理，並驗證執行成效與瞭解窒礙問題。	112.10-112.10	7	3
03 歐洲採購業務督（輔）導 ⁸³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歐洲地區軍備武獲有關單位、歐洲地區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並拜會歐洲地區軍備武獲及承運商等有關單位，針對執行中之採購契約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12.08-112.09	7	2
04 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 ⁸³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美國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瞭解相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及承運商作業狀況。	112.10-112.11	7	2
05 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 ⁸³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	辦理軍購案件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工作。	112.03-112.05	8	6
06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 ⁸³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	執行軍（風）紀維護、命令貫徹、廉政工作及軍（商）購監辦、稽核業務、購案契約審計、財務處理等考察。	112.06-112.08	8	3
07 國際軍史特展文物交流與參訪案 ⁸³	亞洲地區	聯合國和平紀念館	拓展國際軍事歷史研究合作關係，加強國軍軍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國內軍史研究水準。	112.07-112.08	5	4
二・訪問						
08 臺灣政軍訪問團 ⁸³	美國	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印太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隨團赴美，瞭解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等單位	112.09-112.11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3	443	5	571	一般行政	有	考察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拜會美國國防部與涉臺事務官員就區域安全情勢，交換意見，拜會AIT華府辦公室，瞭解軍購執行進度。
138	167	12	317	一般行政	有	赴駐歐採購組執行駐外單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公文書資訊化等業務督（輔）導，並完成建置文檔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206	104	8	318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採購單位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為後續精進。
154	114	21	289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單位推展軍、商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為後續精進。
353	318	41	71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工作。
262	198	55	515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
126	142	70	338	一般行政	無	
230	172	9	41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配合外交部年度出訪，拜會美政軍高層時機，就國防、外交、兩岸重要議題，交換意見，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司令部、駐美代表處	對臺安全政策，並說明重要國防施政。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 （FMR）暨購案對帳會議 - 83	美國	針對執行中對美軍購案 交運及財務收支情況相 關議題，與美國三軍各 安援事務業管單位，召 開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換 ，管控全般案況。	9	2	128	161
02 美軍印太司令部2023年軍 事行動暨法律年會 - 84	美國	軍事行動法律交流與研 討。	8	2	106	152
03 國防安全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涉臺事務官員， 就國防安全合作議題， 進行政策溝通，增進互 動。	7	15	1,770	895
04 國防專案會議 - 83	美國	透過年度戰略對話管道 ，與美方政軍官員共同 檢視臺海戰略安全環境 與防衛需求。	9	10	1,240	928
05 國際安全論壇 - 83	美國、亞 洲地區	與國外現職（退休）政 軍官員及學者專家，進 行特定議題之政策溝通 ，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 合作機會。	14	14	2,655	2,046
06 戰略論壇 - 83	美國	與美國現職（退休）政 軍官員及學者專家交流 對話，提升國軍幹部國 際視野，深耕友我人脈 。	9	11	1,500	1,050
07 I／ITSEC模式模擬訓練年 會 - 83	美國	透過參與年會方式，針 對本部推動「虛擬實境 科技運用於部隊訓練」 議題，並結合近年執行 合成化戰場環境建置及 作戰議題專案評析等發 展方向蒐整相關模式模 擬技術發展資訊，並與 各國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及經驗研討，以提升國 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 業能量。	9	2	118	132
08 INFORMS 2023年會 - 90	美國	與跨國系統分析學術、	9	3	121	208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291	一般行政	美國	106.04	2	276
			美國	107.04	2	274
			美國	108.04	2	250
48	30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大洋洲地區	106.06	2	273
			東南亞地區	107.04	2	170
			東南亞地區	108.06	2	141
305	2,97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11	15	3,137
			美國	108.10	15	2,164
			美國	110.11	11	3,616
274	2,44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04	10	2,654
			美國	108.05	11	2,766
			美國	110.09	7	2,663
580	5,28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東南亞地區	106.08	15	5,295
			美國、南亞地區	107.05	15	4,575
			美國、東亞地區	108.05	15	5,787
299	2,84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1	12	2,193
			美國	107.10	12	2,652
			美國	108.11	11	2,658
36	28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1	5	673
			美國	107.11	3	408
			美國	108.11	3	544
53	382	國防政策規劃與	美國	106.10	1	132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 （STORM）國際使用者年會 - 83	美國	產業相關人員進行系統分析業務交流，並獲得國際先進系統分析研究領域及作業系統相關資訊。 與美國防部相關部門及其他國家「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等使用單位，針對系統更新訊息、使用建議、分析模式、方法論及參數等技術性議題進行研討。	9	2	111	180
10 成本／資源分析年會 - 90	美國	參與美國成本分析實務研討，增進與美方作業單位技術能量交流。	9	3	130	199
11 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 專案規劃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相關單位，針對「作戰模擬評析、合成化戰場訓練環境建置」等議題，進行政策研討及研究交流，期透過華美雙方合作模式，增進我整合研究方法等模式模擬政策成效，以提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業能量。	9	3	180	325
12 華美淨評估合作研究案研 討會議 - 90	美國	赴美國防部就雙方合作研究評析內容，進行交流暨研討。	9	6	395	573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302	督導	美國	107.11	3	369
			美國	108.10	3	407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4	2	231
			美國	107.04	2	226
			美國	108.04	2	253
53	38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6	3	406
			美國	107.06	3	268
			美國	108.05	3	398
48	55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9	3	442
			美國	107.10	3	763
			美國	108.10	3	656
48	1,01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11	3	240
			美國	107.09	3	442
			美國	108.11	6	1,041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24,925	489,502	-	-
02 防衛		324,925	489,50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34,995	-	-	949,422
-	134,995	-	-	949,422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2 防衛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8,300	-	-	-	-
8,300	-	-	-	-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7,271	-	-
02 防衛		-	37,271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629	11,428	-	62,628	1,012,050
5,629	11,428	-	62,628	1,012,0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738	11,050
1.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1,738	11,050
(1)產合會報	112-112	委託辦理軍品試研、試製及試修相關作業。	4,434	2,836
(2)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	112-112	委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廠商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審查及級別評鑑等相關事宜。	4,440	5,560
(3)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	112-11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由乙方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助獎勵等相關事宜。	2,458	2,542
(4)司法機關平時審判軍法案件由軍法官參與之可行性評估	112-112	因應司法審理現況，作為後續軍事審判相關修法建議參考；使平時軍事審判官參與普通法院軍事專庭，強化軍法官偵審能量與熟稔法庭運作，適應戰時所需。	406	112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788
-	-	-	22,788
-	-	-	7,270
-	-	-	10,000
-	-	-	5,000
-	-	-	518

國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480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480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8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國軍形象文宣、國防廉潔教育製作等經費480千元（電視媒體400千元、網路媒體80千元）。

全體委員會會議，國防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公開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二)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等規範管制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三)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四	(四)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五)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六	(六)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七	(七)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八)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 重量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九)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	(十)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十一)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二	(十二)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三	(十三)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十四)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部已將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納入主管決算報告，並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十五	(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六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部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34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若不足額進用將應課以差額補助費，經查國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可見國防部未能落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利，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稅捐及規費」預算編列217萬6千元，凍結4萬8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公職之權益，持續進用各等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111 年全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均符合上開規定。
十七	(二)111年度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為辦理「環境清潔委外」、「綠美化」、「環境布置」及部隊犒賞、加菜金與團體慰勞、獎勵等經費，編列預算計7,493萬元，經查該科目國防部每年皆編列高額金額，然編列基準、採購項目不明，為有效監督及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493萬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 111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93 萬元，規劃辦理博愛營區清潔委外作業、慰勞官兵三節餐費及執行公共關係等行政接待及慰問、犒勞部隊等 14 項工作推動所需費用，本部後續確依年度計畫辦理經費支用，並進行各項經費節點管制。
十八	(三)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7,650萬4千元，110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為何，未有說明；111年度之預算較110年度增加，編列是否覈實，應予釐清。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7,65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各類維運設備委商維護所需，後續確依維護特性並結合廠家保養手冊律訂修護頻率及更換項目，以維設備妥善運作無虞；另 UPS 不斷電系統係 109 年-111 年分年延續工程，各年度均依計畫期程執行正常，本部賡續依合約內容嚴格督促廠商，確保全案如期、如質完成。
十九	(四)依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國防部近年就所屬部分施政計畫預算執行之考（評）核作業未盡落實，109年度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之案件共32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6件，件數亦僅次於經濟部主管。復據審計部108年度上揭審核報告所載，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該部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情事，經審計部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計28件、受處分人員共計68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多達11件（占比39.29%）、33人次（占比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又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該類案件計2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93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更達15件、284人次（占比分別為71.43%、96.93%），益顯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施政計畫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方面有欠周妥。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516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部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官為小組成員，共同推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另各司令部比照成立專案分組，推動其所屬內部控制及稽核工作，並督導轄管落實執行。
二十	(五)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件預算管制紀律不佳，常有交貨期程延宕情事，更有相關餘款未積極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危害採購作業紀律之紀錄。110年「天鷹專案」軍購餘款是否已退回國庫也不得而知，此種情形屢見不鮮，為有效監督預算，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3億6,083萬6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針對重大軍購武獲專案，本部已要求各軍種均須成立「專案產品整合團隊」，嚴格管控專案執行情形。另有關專案結案後之軍購案結案作業，本部積極利用年度定期會議或透過駐美軍事代表團溝通管道，持續要求美方加速結案。
二十一	(六)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Delta傳染力更強，現在又加上新型傳染力更強新冠病毒變異株 Omicron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且兩岸情勢緊張，軍事對峙短期難緩解，應強化整體防衛能量。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163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國際新冠肺炎疫情雖影響出國計畫，惟隨全球疫苗覆蓋率提高，本部持續配合衛福部及各國政府防疫措施，選派完整接種疫苗人員，赴國外執行出國計畫。
二十二	(七)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推動性別平等」及「產合會報」等所需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編列預算計32萬9千元，經查「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所成立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辦理，故不宜另外編列鐘點費及出席費，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32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為辦理廠商級別評鑑，由公正第三方組成「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中心」，經評鑑後核發合格證明。爰此，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已編列委辦作業費用執行相關評鑑事宜，並自 110 年 8 月起已陸續受理廠商級別認證申請，且於 111 年 12 月起由公正第三方辦理評鑑作業，並未額外編列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經費。
二十三	(八)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為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之運作事宜，編列預算計1,690萬元，經查國防部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辦理，該中心之功能也已包含「產合會報」之功能，故有疊床架屋、重複投資之嫌，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76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產合會報係依據「國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範，由本部、經濟部、產業及學術界組成，主要為調查國內廠商研製修軍品能力，建立合格商源，並納入「軍需工業動員對象」；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係依據「國防產業發產條例」及「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九)國防部於111年度編列2,945萬6千元辦理國防資源管理，包含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查有關國軍性別平等文宣成效，110年第三季統計數量達153則，其中青年日報高達77則，但細究新聞標題與內文資訊卻無法知悉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有何關聯性，更遑論該篇內容如何達宣導成效，將之歸類為性別平等文宣成效恐有濫竽充數之嫌，國防部應檢討新聞報導收錄為性別平等文宣之標準。次查109年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有關性平議題研究情形，透過業務研究機制，鼓勵或指定各司令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各軍事學校，進行性別議題研究，預期研究成果，運用於政策參考。惟報告內容僅列完成研究項目，並未具體說明如何運用於政策上。此外，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無論是文宣、活動宣導、宣導講座，與相關研究等，皆著重於性別平權、性侵害、性騷擾等議題，但隨著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國防部應增加多元性別教育訓練與活動宣導，以建立友善多元性別環境。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日「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220萬6千元，凍結3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施列管軍品級別評鑑，法源不同、認證及評鑑品項不同、任務不同，故實無疊床架屋及預算重複編列情事。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為提升性別意識宣導之廣度及密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等文宣管道，以多元方式宣教，納入成效。另透過軍事學校教師補助研究，鼓勵教師進行性別議題研究，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宣教參考運用。統計 110 年國軍性別主流化教育，旅級(含)以上共計辦理 363 場次，顯見多元性別面向教育已確實納入本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國軍人員對於多元性別之性平教育認知。本部以各管道，建立官兵正確多元性別認知，藉以提升本部性別平等教育質量。
二十五	(十)國防部於111年度編列2,945萬6千元辦理國防資源管理，包含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查國防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為，依職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部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作為，增編預算辦理 112 年國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每年令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針對各單位均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實施定期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及健康檢查。惟尚欠缺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之本土流行病學調查，國防部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23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作業危害因子之本土流行病學專案調查實施計畫。 二、選定具潛在暴露於噪音或電磁波工作環境人員，作為調查探討主要對象。 三、進行噪音測定、聽力檢測之客觀暴露及健康效應指標。 四、給予各國防事業單位實質建議，提供參考運用，以維國軍人員健康。
二十六	(十一)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棉，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棉當中。然而，石棉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棉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賠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林委員昶佐業已提案修法，國防部亦承諾主動提出修法對案，為保障海軍官兵弟兄權益，國防部應加速法規修正之進度。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779萬4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辦況如下：本部推動「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劃提升國軍遺族照顧以及增納退伍袍澤因石綿致病給予妥適補償金等新制措施，俟行政院審竣後即函送大院。
二十七	(十二)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籌獲18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編成緝毒犬分組，然因緝毒犬有值勤能量的限制，無法完全支援憲兵指揮部「無預警」基層緝毒之原始目的，應調整其規模，以務實執行本項任務，國防部應說明此政策之後續規劃，是朝增加緝毒犬數量著手，抑或是調整勤務方式，不再採取「無預警」方式辦理基層緝毒，以免預算編列與預算目標失衡。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將滾動式檢討修正執勤方式，有效發揮緝毒犬勤務效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務費」預算編列512萬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已是國軍重大隱患。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之生成，有諸多因素，但高階長官身居領導之職，而且是在軍中負責推動軍紀教育及法治宣導的主官，如果連他們都無法表率眾人，常常會造成全體官兵誤解軍紀軍法容有雙標空間的錯誤認知，導致報復性的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為斷絕此認知錯誤的源頭，軍紀軍法教育更應當從高階軍官、尤其是擔任主官（管）職務者下手，才能事半功倍。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12萬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強化軍事幹部法律職能及厚植渠等法治觀念，依各班隊教育及軍事訓練法律課程需求，適時增列課程、時數，並賡續利用各類時機或學術演講、媒體刊物等方式多元宣教，以擴大教效。
二十九	(十四)依據監察院110年7月28日公告之110國調字0006號調查報告，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自106年「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至109年6月2日皆未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此制度之設計顯有瑕疵，不但司法警察機關缺乏落實誘因，國防部也並未正視此制度安排，流於紙上作業，請國防部重新評估更具效益之通報機制，以落實管制。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696萬1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將研議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警察機關關於刑事案件移送書增列「經戶役政電子匣門系統查詢有無現役軍人身分」之勾選欄選項，完整過濾國軍涉毒人員，避免隱匿情形肇生。
三十	(十五)鑑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由政府各機關提供電子檔或書面文字製作提供更新法規、命令資料，以利民眾單一窗口簡單、方便、公開查詢法規資料，以達有效管理及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惟因研究所需，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國防部相關行政規則或作業規定，卻僅有廢止之法規資訊而無更新修正版本，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應立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將積極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之政策，除持續督導各單位檢討不具機敏性質之行政規則公告於全球資訊網外，並將檢討提升查詢檢索功能，以增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盤點行政規則與作業規定，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利更新。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696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民眾查詢資訊之便利性及簡易性。
三十一	(十六)國軍風紀案件頻傳，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因涉違法犯紀遭勒令退伍者共584人，兩年來增加82.5%，無論人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報告指出，近年國防部為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招募條件，導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的隱憂浮現，國防部應該嚴肅面對相關法務教育並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696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各法務部門持續強化與心輔、保防、監察等機制橫向聯繫，有效掌握所屬具飲酒習慣、前科、財務失衡、涉案通報等高風險人員，適時辦理個案守法約談後，提示解說相關法律概念、刑事責任及行政懲處等規範，並視個案轉介心輔機制通報，有效防犯違法或自我傷害事件肇生。
三十二	(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然近年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對於履約延遲之懲處仍以行政罰為主，未有契約納入違約罰金之規定，妥適性容待商榷，國防部應規定所屬各單位自111年度開始，所有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必須在行政懲處之外，加入履約延遲、驗收不過，及擅自改購國內外軍品充數之違約罰金條款，並應加入對於惡性重大情形得提起刑事訴訟之條款，國防部並應就此相關變更研訂辦法。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696萬1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將研議增訂履約延遲或驗收不合格等情形之計罰條款。並廣續與中科院檢討肇因，研議計罰條款，以達如期、如質、如預算之目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十八)111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02萬1千元。查110年度預算編列412萬1千元，至10月底僅分配74萬9千元，執行數36萬6千元，執行率偏低，據詢餘款將挪於他用，是否妥適，應予說明；又111年度之規劃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亦應一併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02萬1千元，凍結3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辦理資訊設備採購及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維持法律司資訊及週邊設備之良善，並將確實依計畫節點管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三十四	(十九)111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870萬7千元。惟查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士官爆發妨害性自主事件，營區性侵女兵重大軍紀案件，總督察長室為軍風紀維護主管單位，應強化官兵崇法守紀觀念。爰針對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870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國防部應審慎檢討相關缺失，研議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教育官兵守法重紀，除運用多元管道宣教外，110 年採「小群教育」方式辦理軍法紀巡迴宣教，強化幹部防處職能。 二、結合軍風紀要求重點，律定軍紀教育主題，並運用輔教影片，活化授課方式及扎根教育。 三、持恆官兵法治素養，辦理法治巡迴教育，並輔以隨堂測驗及有獎徵答，提升學習興趣。 四、本部令頒「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增加年度軍紀教育授課時數，將賡續滾動式修正內容，以符合部隊實需。
三十五	(二十)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持續流行1年多，然而當前全球大部分國家即使接種疫苗，疫情也持續起伏，病毒也不斷變種。因為疫情持續，不少國內、外組織都已經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根據資料顯示，國防部109年及110年至8月止，派遣相關人員出國交流之預算執行僅 20.75% 及 22.25%，而108年則有83.69%，顯見國外疫情明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國際新冠肺炎疫情雖影響出國計畫，惟隨全球疫苗覆蓋率提高，本部持續配合衛福部及各國政府防疫措施，選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響國防部派員參加。目前國際疫情尚未控制，COVID-19新變種病毒Omicron引起國際關注，科學家憂心其傳播力可能造成疫情雪上加霜。為避免我國國軍接觸染疫風險，影響我國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2,073萬1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派完整接種疫苗人員，赴國外執行出國計畫。
三十六	(二十一)國防部原預計分3年編列8億3,900萬元，執行籌備「國家軍事博物館」各項展示設備（施）之購置，然因軍博館新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1年，且「軍博館」是否能如期完工，仍有變數；另國防部因預算之不足，已必須以特別預算方式籌獲武器裝備，而軍博館陳展物品設備卻編列高達8億餘元，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2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已依主體工程規劃進度完成執行期程與各年預算修訂作業至 115 年，相關採購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起公開閱覽，並接續辦理後續招標、審標、評選等事宜，針對本計畫項下 111 年預算編列 12 萬 8,000 元，係主要辦理「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採購評選作業所需相關費用所需。
三十七	(二十二)111年度國防部本部預算編列982萬3千元用於汰換國軍政軍指揮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然該工程一度因得標廠商不履約而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後又因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至110年8月以前尚未有預算支用紀錄。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編列982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自建置完成迄今已逾 20 年，系統效率已不符合現今節能需求，故規劃辦理汰換；前因廠商惡意不履約導致 110 年進度落後，經重新招標後工程進度執行正常，將管制於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驗收及付款，賡續依合約督促廠商，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二十三)國防部110年度起至112年度規劃「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總經費2,642萬5千元。惟本案工程計畫遲至110年8月1日始獲核定，9月22日決標，截至110年8月底止，110年度預算1,228萬4千元無任何執行數。故其原訂111年度支用之預算，是否有辦法執行，工程進度是否仍可依原進度於112年度完工皆不無疑問。國防部應妥善說明相關計畫安排。爰針對111年度國防部本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編列914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部「博愛營區地下室停車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執行初始因年度疫情影響，委託設計及招標期程於 110 年 9 月份完成，10 月 12 日開工後，要求廠商依本部規劃工程進度實施趕工作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完工、管制於 3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全案後續年度在兼顧施工品質及工進推展之原則，賡續依合約內容嚴格督促廠商，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九	(二十四)111年度國防部本部預算編列947萬6千元用於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本案從110年到114年分5年度執行，但該計畫執行率至110年8月僅達2.44%，是否能按原預期目標完成工程，顯有困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編列947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110 年執行初始因年度疫情影響，委設及招標期程較晚啟動，且部份整修工程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須由台北市政府審核後始可發包動工，本部均依相關程序辦理並要求廠商依規劃工程進度實施趕工作業，110 年工程進度如期完工付款；111 年在兼顧施工品質及工進推展之原則，將依合約內容嚴格督促廠商，確保全案如期、如質完成。
四十	(二十五)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111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所揭露，國防部「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多項分年計畫經執行後進度均遠不如預期，所續編之111年度預算能否順利執行，而110年度之計畫延宕是否會使全案延後完成時程，需請國防部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政軍指揮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及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4,160萬4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工程，均依計畫進行，工程進度執行正常，賡續管制。
四十一	(二十六)有鑑於國防部於2021年9月1日之「110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中所述，中共對台可能行動，第一項即敘明「認知作戰：藉由電信科技、網路滲透與攻擊，並綜合運用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三戰』作為，散播假、錯訊息及操作輿論，企圖形成對我不利態勢」。然查國防安全研究院111年之年度計畫，執行與國防、國安七大領域整合型計畫，似無針對上揭「認知作戰」之系統研究或戰略戰術之政策建議，亦無針對各類型社群媒體／平台，假、錯訊息之因應措施、國人國防國安意識深化等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近來中共對我發動混合戰態勢明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建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加強對認知作戰及電信網路科技對我國輿論、民心影響之相關研究，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參酌，以切合國安及國防政策之需。	本部已協調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持續進行認知戰、混合戰、心戰及電信網路科技等相關研究，並將成果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參酌。
四十二	(二十七)111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中，將「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各分支計畫均以司為單位編列預算，惟「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卻仍以各單位內部單位混合編列模式，導致立法院審議時有混淆疑慮，且不易瞭解各項計畫及預算分配。綜上所述，請國防部於編列112年度單位預算時，將「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比照其他部會之編列模式，並將專業特定業務增列分支計畫。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增列「國防採購」分支計畫。
四十三	(二十八)依國防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範，國防部定期發行之報告計有「國防報告書」（第30條）、「中共軍力報告書」與「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第31條第2項）、「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第31條第4項）。綜觀上述各項報告，儘管設計均各有不同，但實務運行多年來，內容分野並不顯著，部分內容更有重複問題，為使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國評淨研字第 1110061529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內容如下：國防報告書全方位分析整體戰略環境與說明國防施政成果，包括全般國際情勢、區域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防資源更加有效運用，並使各份報告書內容更具代表性，請國防部於3個月內盤點上述報告書定位異同，評估是否有整併空間，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源運用、全民國防等面向。國防報告書因每 2 年公布乙次，在區域情勢及中共軍事發展等部分，則針對最新情勢發展進行撰寫，俾與其他文件及報告有所區隔。
四十四	(二十九)「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工程112與113年度為施工高峰期，國防部卻於112與113年即先行編列2億9,365萬元和5億4,474萬8千元辦理館內相關展示典藏等設備採購，此一進程難與主體工程相互配合，請國防部針對未來各項展示營運採購計畫應同步配合建築主體工程進度修正，務實檢討後續年度採購與預算規劃，以符實況。爰要求國防部於3個月內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辦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國辦公共字第 1110099223 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已依主體工程規劃進度完成執行期程與各年預算修訂作業至 115 年，相關採購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起公開閱覽，並接續辦理後續招標、審標、評選等事宜。
四十五	(三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每年定期出版眾多軍事相關書籍，本次轄下出版品「第三軍軍史」曾發生3rd誤植為3nd之情事，為避免相關錯誤再犯，建請國防部針對爾後出版品精進作業流程，強化審核作業，以有效宣揚國軍歷史，並維國軍形象。	一、本部針對本次出版品文字誤植情事，已實施回收並完成修改。 二、為避免爾後肇生類案，本部已就出版品精進相關作業流程，策進作為如下： (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避免內容發生錯誤。 (二)就定稿、排版、送印、發行等各階段實施嚴謹校對作業，以避免文字錯漏。
四十六	(三十一)鑑於國內實施三級警戒後，民生經濟不見起色，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等各項紓困方案，考量國家現行財政困難，各部會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詳細審慎評估後據以執行。	本部均秉撙節為原則持續審慎運用預算，俾避免浪費公帑。
四十七	(三十二)鑑於國防部日前處理0912工安事件民事訴訟案，一審勝訴後，卻反向主動與家屬達成和解，並編列補償金對家屬實施補償，原因不明。為敦促行政單位依法行政，解除民眾疑慮，爰要求國防部審慎檢討民事訴訟案件態樣，研擬訂定採行和解或繼續上訴相關規範、標準及申請流程，使	為使行政單位依法行政，妥處民事訴訟程序及管制案件，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集各單位法務部門針對「停止訴訟與對造進行調解」之程序進行研討，結論並以 111 年 4 月 1 日國法人權字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來案件適用與執行有所依據。	1110083457 號令頒各單位供爾後類案遵循辦理。
四十八	(三十三)國防部為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及武器裝備選擇與採購先期整備等相關作業，爰編列相關國內旅費。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使得深受疫情影響，原本即已面臨營運困境的運輸業者，再因成本激增遭受嚴重衝擊，爰籲請國防部所屬單位執行編裝輔訪，軍事投資財力訪查等相關非戰備緊急事項之業務時，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以有助於紓解運輸產業之營運困境；俾使寶貴國防資源發揮多重效益，兼顧國防需求與民生發展。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辦理，審酌各類差勤需求，宣導優先以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俾有效支援任務實需及產業紓困。
四十九	(三十四)111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用於執行辦理論壇及派訓等，相關經費應妥適編列，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及軍事研析人才，以蓄積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之研究能量。	本部持續視任務需求薦送適員派訓，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五十	(三十五)111年度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整合評估」分支計畫，為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及「國外智庫派訓」，智庫交流係國軍人才培養及戰略溝通重要管道，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及軍事研析人才，並定期強化追蹤完訓人員派職情況，妥適規劃運用，以達訓用合一、為用而訓原則。	本部持續視任務需求薦送適員派訓，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另赴國外參訓學員結合任務及專長，預先規劃職務指派，返國後登載兵資，俾利後續用人單位選才參考，落實選、訓、用合一原則。
五十一	(三十六)「產合會報」藉試製修方式驗證廠商修製能力，滿足國軍一般軍品之戰備妥善需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係依列管軍品分等、廠商分級與安全查核後，評鑑廠商研製修能力，以多管道方式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爰國防部（軍備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儘速檢討列管軍品項目，完成公告。	本案確依決議事項辦理列管軍品清單檢討作業。
五十二	(三十七)國防部歲出工作計畫「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2,779萬4千元，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	本部現行法令已可因應女性官士兵退伍、停役、解除召集後納為後備軍人管理需求，後續俟後備部隊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役行政、推動性別平等」，因配合111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而大幅增加後備動員之際，卻忽略現存女性退伍軍職人員納編後備人力之不公平及權利義務差異化的現象，而此種現象已發現多年，迄今仍未改善，實因國防部內部法制作業不夠積極所致，國防部應盡快完成法制相關之修法作業。	訓量能逐年遞增，再檢討研議召集女性後備軍人納入教育召集訓練。
五十三	(三十八)國防部「國防資源管理」為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等業務，查國防部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兩者有重複之嫌。另請國防部召會研議產業合作發展會報於112年落日，納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	110 年藉由產合會報試研製修購案達 117 案 8 億 769 萬元，現有合格證計 864 張，對武器裝備妥善率之提升助益甚大，如驟然落日將影響廠商權益及裝備妥善率，鑑於產發條例甫建立運作，建議俟產發條例運作順遂後，再依立法院指導，推動後續作業，避免衍生爭端與枝節。
五十四	(三十九)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治巡迴講習所需鐘點費、出席費等，編列預算計978萬1千元，經查國軍110年度於各縣市聘任公聘律師人數及費用不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針對現行招標聘任方式與開口合約論件計酬方式予以比較檢討，並於3個月內將檢視結果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國法研審字第 111005059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檢視近 3 年各地區公聘律師執行概況與成效，並檢討比較現行招標方式與開口合約之效益，以提升後續採購案預算支用之執行成效。
五十五	(四十)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本部各項法律事務工作推展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編列預算計512萬元，經查國防部於110年7月1日訂頒「限制合格廠商再申請級別認證及廠商所屬人員再任職期間作業要點」規定過於寬鬆，容易成為倖進之徒逃避規範之巧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配合實務受理廠商級別認證申請，安全查核廠商人員情形，檢討修正該作業要點，以避免不良廠商及其人員，進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本部確依決議事項辦理，配合實務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要點，以避免不良廠商及其人員，進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六	(四十一)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所需差旅費編列預算計需105萬5千元。且國防部諸多採購案件，幾乎每個採購案件均發現輕重及多寡不一等缺失，商情不確實。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不少國內、外組織已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然國防部仍然編列派員考察之國外旅費，應有超前部署之線上作業降低風險，避免國軍染疫風險，影響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	一、本部赴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並藉「命令貫徹」、「廉政倫理」、「採購紀律」、「經費運用」及「物品財產管理」等督訪作為，瞭解駐美軍事代表團及駐歐採購組軍風紀維護執行情形，協助解決窒礙問題，依計畫辦理駐外單位內部控制執行實地業務考察。 二、本部持續掌握國際疫情及美國境內疫情管控狀況，並依國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指導，在避免接觸染疫風險前提下，視國內外疫情發展狀況，依實施計畫辦理，以強化駐外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妥適性。
五十七	(四十二)111年度國防部預算編列9億9,529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軍用機場噪音補助與補償機制，已採「完善法制作業」、「明定防制補償機制」及「確保民眾權益」等策進作法，爾後將賡續落實相關補助預算審查及發放措施，依規劃完成防制補償工作。
五十八	(四十三)111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3億6,083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公務預算之持續案納列為特別預算，係考量國防安全需求，並審酌風險評估、產製差異及國防自主等因素，本部將持續依當前敵情評估作戰需求所需裝備武器，並做好選擇及替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九	(四十四)111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3,684萬5千元，凍結3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方案，執行期間透過履約督導、專案管理會議及不定期督訪等，嚴密督管中科院整合成效，確符作戰實需。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將持續戮力維護國軍官兵健康，積極推動如健康管理、菸癮戒治、熱傷害防治、傳染病防制及體重管理等預防保健作為，以確保官兵強健體魄，維護國軍戰力，有關救護車裝設無線電乙案，邀集相關單位評估後，預劃納入 114 年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辦理籌購，俾利與醫院實施通聯。
六十	(四十五)111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2,864萬元，凍結60萬元，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各項施政作為均秉依法行政，恪遵權益保障條例規範，對於愛滋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予以尊重及保障，落實疾病平權，減少因污名及缺乏正確知識所導致歧視情形，俾使國軍愛滋人權與國際接軌。
六十一	(四十六)111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6億3,932萬1千元，係屬辦理房屋建築養護費，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人員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及其附屬建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然根據111年度國防部公開預算書顯示，陸軍編列5,100萬元、空軍編列3,166萬元，合計8,266萬元，用來委商實施「生活區林綠化維護」。爰此，顯然國防部未將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確依實際作業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俾各項任務推展順遂	本部預算編製均檢討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俾將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預算發揮至最大效益。	
六十二	(四十七)111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68萬1千元，係屬部長、副部長、常務次長公務所需經費。國防部應本行政中立，執行各項公務並盡責任義務接受國會監督及備詢。	本部各項施政均嚴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等規範，並接受國會監督及備詢。
六十三	(四十八)111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3億1,414萬3千元，係屬辦理國防作業所需經費。然據查，國防部函送立法院「國軍110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披露，此案110年度原僅編列6,259萬元費用，但上半年突然暴增支出5億9,246萬9千元，短短半年可以暴增將近10倍。爰請依預算法規定及零基預算之核實編列及動支預算。	本部確依預算法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及動支預算。
六十四	(四十九)111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1,870萬7千元，係屬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所需經費。然根據媒體111年1月3日報導：「國軍多項重大武器採購都爆出延宕問題，立委發現多項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關，國防部卻無法懲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董事長都由國防部長兼任，在不能「自己罰自己」情況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若無法如期、如質或如預算交貨，國防部都沒有罰則」。爰此，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其他政府單位簽約訂有違約罰則，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簽訂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只有行政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契約成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檢討納入違法違約金之罰則規定。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國備計評字第 11100936591 號令頒「中科院接受國軍各單位委託執行專案違約逾期罰則建議」，除律定專案執行進度落後之「行政罰」標準外，並增訂「逾期違約金」計罰機制，由各單位納簽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協議書參考，並視案件特性及實需訂定合理之罰則條款。
六十五	(五十)111年度國防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4,160萬4千元，係辦理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變頻空調、地下停車場照明及官兵職務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國辦公字第 111009922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本部「政軍指揮中心多聯變頻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宿舍整修等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之工程總經費，截至110年8月底，110年度預算悉數未執行，顯示該等分年計畫首年經執行後進度均遠不如預期，111年度預算數允宜檢討依執行能力酌予減編，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五十一)國防部（本部）「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預算需求，未配合該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之修正展延作合理修正，所列分年計畫預算恐不符實需，要求應審視館舍新建工程之預定進度，適予檢討修訂計畫辦理期程及後續各年度預算之分配方式。	調系統汰換工程」、「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及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均依計畫進行，工程進度執行正常，賡續管制。 本部已依主體工程規劃進度完成執行期程與各年預算修訂作業至 115 年，相關採購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起公開閱覽，並接續辦理後續招標、審標、評選等事宜。